

成都安全防范协会

成都安全防范协会

行业自律管理制度汇编

为深入贯彻行业监管要求，全面落实成都市公安局对全市安全防范行业的监督管理职责，充分发挥成都安全防范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桥梁纽带、行业自律、规范引导作用，有效化解行业经营争议、规范从业行为、筑牢诚信经营底线，破解行业发展乱象与企业经营难题，引导全市安全防范行业健康、有序、合规、高质量发展，成都安全防范协会结合本市安防行业发展实际及行业监管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套行业自律管理制度，内容包含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、行业职业道德准则、机构诚信承诺制度、行业性诚信激励及惩戒机制，适用于协会全体会员单位及全市安防行业相关从业单位。

第一章 成都安全防范行业争议处理规则

第一条 总则

为规范成都市安全防范行业经营服务争议、同业竞争争议、合作履约争议等各类行业内部争议处置流程，高效化解行业矛盾、减少行业内耗、规范市场秩序，依托协会自律管理职能，配合成都市公安局行业监管工作，建立公正、高效、便民的行业争议调解处置机制。本规则适用于协会全体会员单位、全市从事安防工程、安防设备销售、



安防运维服务、安防系统设计等相关业务的从业单位之间产生的行业内部争议。

行业争议处理坚持合法合规、公平公正、自愿平等、调解优先、属地管理、行业自律与行政监管衔接的原则，尊重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，兼顾行业整体利益与企业合法权益，杜绝恶性竞争、恶意纠纷、缠诉扯皮等行业乱象。

第二条 争议受理范围

本规则受理行业内平等主体之间的非行政、非刑事民事争议，主要包括：

1. 同业竞争争议：行业内企业恶意低价竞标、恶意诋毁同行、抢夺合法项目、不正当竞争等引发的争议；
2. 履约合作争议：安防项目合作、工程分包、设备供销、技术服务、运维维保等合作过程中的合同履行、权责划分、款项结算、服务质量等争议；
3. 行业服务争议：从业单位服务不规范、标准不统一、违规经营损害行业秩序引发的行业内部争议；
4. 会员权益争议：会员单位在行业服务、评优评级、资质备案、行业推荐等方面产生的争议；
5. 其他不涉及司法、行政管辖，适宜由协会自律调解的行业内部争议。

涉及刑事案件、行政违法案件、司法诉讼仲裁、消费者个人重大维权、权属法定争议等情形的，不予受理，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定渠道处置。



第三条 争议处理组织机构

协会设立行业争议调解委员会，在成都市公安局指导下开展工作，委员会成员由协会负责人、行业专家、合规专员、法律顾问组成，负责行业争议的受理、核查、调解、裁决、备案及回访工作。调解委员会严格遵守监管要求，主动对接公安主管部门，重大争议事项及时报备。

第四条 处理流程

1. 申请受理：争议一方或双方可向协会提交书面争议调解申请，载明争议事由、诉求、相关证据材料。协会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并书面告知当事人；不符合条件的，说明理由并退回材料。

2. 核查取证：调解委员会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开展核查工作，调取相关资料、约谈双方当事人、核实争议事实，全面梳理争议核心问题，固定相关证据。

3. 组织调解：以自愿调解为核心，组织双方开展调解座谈，宣讲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及监管要求，引导双方平等协商、互谅互让，达成调解协议。调解期限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，复杂争议可适当延长，延长期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。

4. 结果处置：调解成功的，双方签订《行业争议调解协议书》，协会存档备案，双方严格履约；调解无果的，协会出具《争议调解终止说明》，引导当事人通过诉讼、仲裁等法定途径解决，同时记录争议情况，纳入行业信用档案。



5. 备案上报：所有争议处置台账、调解文书统一归档，重大行业争议、群体性争议、恶性竞争争议及时向成都市公安局主管部门报备，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后续处置工作。

第五条 争议处置纪律

争议处理过程中，当事人不得恶意拖延、隐瞒证据、虚假陈述、煽动行业对立；不得拒不配合核查、拒不履行调解协议。对拒不配合、恶意制造行业矛盾的从业单位，纳入行业失信记录，依规实施行业惩戒。调解委员会工作人员需秉公履职、廉洁自律，严禁徇私舞弊、偏袒一方，违规履职的依规追责。

第二章 成都安全防范行业职业道德准则

第一条 总则

为规范成都市安全防范行业全体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，培育良好行业职业风尚，坚守安防行业安全底线、责任底线、诚信底线，契合公安监管对安防行业安全管控、合规经营的核心要求，树立行业良好形象，推动行业职业道德规范化、常态化建设，制定本准则。本准则为行业自律强制性规范，全体会员单位及行业从业单位必须严格遵守。

第二条 政治守法职业道德

1. 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公安安防管理规章及行业标准，严格落实成都市公安局各项行业监管要求，坚守安全底线，杜绝一切违法违规经营行为。



2. 自觉维护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社会秩序稳定，安防工程设计、施工、运维、设备销售全流程严格符合安全规范，杜绝因违规作业引发安全隐患、治安风险。

3. 主动接受公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、协会自律监督，积极配合各类检查、核查、专项整治工作，如实报送相关资料，不隐瞒、不谎报、不拖延。

第三条 从业履职职业道德

1. 恪守专业规范，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安防标准开展业务，杜绝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、虚假施工、简化流程等行为，保障安防工程、安防设备、服务质量合规达标。

2. 坚持勤勉履职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，规范项目管理、运维服务、售后保障等工作，杜绝敷衍履职、失职渎职、推诿扯皮等问题。

3. 严守行业秘密及客户隐私，妥善保管安防系统数据、监控信息、客户资料等涉密内容，严禁泄露、倒卖、违规使用相关信息，杜绝信息安全风险。

第四条 行业竞争职业道德

1. 坚持公平有序竞争，自觉抵制低价恶性竞争、恶意竞标、商业诋毁、虚假宣传、垄断经营等不正当竞争行为，维护良性行业竞争生态。

2. 尊重同行、互帮互助，杜绝恶意抢夺项目、恶意投诉举报、造谣抹黑同行等破坏行业团结的行为，共同维护行业整体声誉。

3. 坚守商业底线，不串通投标、不抱团压价、不违规挂靠、不转借资质，自觉规范经营行为。



第五条 诚信服务职业道德

1. 秉持诚信经营理念，如实公示企业资质、业务范围、技术能力、服务标准，杜绝虚假承诺、夸大宣传、资质造假等失信行为。
2. 坚守服务初心，主动保障客户合法权益，及时处置服务投诉、质量问题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提升行业服务口碑。
3. 自觉维护行业公共利益，杜绝利用行业资源谋取私利、损害行业整体形象的行为。

第六条 自律践行要求

各从业单位需将本准则纳入内部管理制度，常态化开展员工职业道德教育培训，全员落实职业规范。协会负责准则的宣传、督导、核查工作，对违反职业道德准则的单位及个人，依规开展约谈警示、行业通报、信用扣分及惩戒处置。

第三章 成都安全防范行业机构诚信承诺制度

第一条 总则

为健全成都市安防行业诚信体系建设，强化从业单位主体诚信责任，压实行业自律诚信底线，配合公安部门信用监管工作，构建“守信激励、失信约束”的行业诚信生态，规范行业诚信承诺管理，制定本制度。本制度适用于全市所有安防行业会员单位及从业机构，所有单位需主动签署诚信承诺书，履行诚信义务。

第二条 诚信承诺核心内容

各从业单位自愿作出以下诚信承诺，主动接受公安主管部门、协会及社会公众监督：



1. 合规经营承诺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安防行业管理规定及成都市公安局监管要求，依法依规开展安防设计、施工、销售、运维等全部业务，无无证经营、超范围经营、违规挂靠、资质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2. 质量诚信承诺：严格执行安防行业技术标准、质量规范，杜绝不合格设备进场、不达标工程交付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、质量管控要求，杜绝安全质量隐患。

3. 履约诚信承诺：严格履行合同约定、服务承诺及行业自律约定，按时履约、合规履约，无恶意违约、拖欠款项、拒不售后等失信行为。

4. 竞争诚信承诺：自觉维护公平市场秩序，坚决抵制恶性竞争、虚假宣传、商业欺诈、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，坚守行业竞争底线。

5. 信息诚信承诺：向主管部门、协会、客户报送及公示的资质信息、经营信息、项目信息、信用信息全部真实有效，无隐瞒、伪造、篡改、虚报等行为。

6. 自律配合承诺：自觉遵守协会各项自律制度，主动配合公安监管、协会核查、行业整改工作，积极参与行业诚信建设、公益服务、行业规范提升等工作。

第三条 承诺管理机制

1. 全员承诺备案：所有会员单位及行业从业单位需统一签署《安防行业诚信承诺书》，提交协会存档备案，纳入单位行业信用档案，实现全覆盖、可追溯管理。



2. 动态公示公开：协会定期公示诚信承诺单位名单，通过协会官网、公众号等平台公开，接受行业及社会监督，提升行业诚信透明度。

3. 常态化自查整改：各单位建立内部诚信自查机制，定期开展诚信风险排查，对存在的失信隐患及时整改，筑牢诚信经营防线。

4. 承诺履约核查：协会结合日常巡查、专项检查、争议处置、投诉举报等渠道，核查各单位诚信承诺履约情况，作为信用评级、奖惩评定的核心依据。

第四条 承诺失效与整改

从业单位存在违反诚信承诺行为的，视为承诺失效，协会立即启动核查处置程序，责令限期整改、提交整改报告。逾期未整改、整改不到位或多次违反承诺的，纳入行业失信名单，依规实施惩戒，并向成都市公安局主管部门报备。整改完成、核查合格后，可申请恢复诚信承诺资质。

第四章 成都安全防范行业诚信激励及惩戒机制

第一条 总则

为构建规范化、常态化、长效化的行业信用管理体系，依托成都市公安局行业监管职能与协会自律管理职能，建立权责清晰、奖惩分明、动态管理的行业诚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，强化行业信用约束，引导从业单位守信经营、合规发展，整治行业失信乱象，全面净化安防行业市场环境。



协会建立行业信用分级管理制度，将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分为 A 级（守信优秀）、B 级（守信合格）、C 级（一般失信）、D 级（严重失信），实行动态评分、年度评级、实时更新。

第二条 守信激励措施（适用于 A、B 级守信单位）

针对严格遵守行业规范、诚信履约、无违规失信记录、积极参与行业建设的守信从业单位，落实多项激励政策，树立行业标杆：

1. 荣誉表彰激励：授予“行业诚信示范单位”“优秀会员单位”等荣誉称号，在行业年会、专项会议上公开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牌匾。
2. 宣传推广激励：通过协会官方平台、行业渠道优先宣传推介，纳入行业优质企业名录，向政府单位、项目甲方优先推荐，提升企业行业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。
3. 行业服务倾斜：优先享受行业培训、技术交流、政策解读、项目对接、资质辅导、信用背书等行业服务，简化各类备案、申报审核流程。
4. 监管信用加分：守信记录纳入行业信用档案，定期向成都市公安局主管部门报备。
5. 行业评优优先：优先参与行业标准制定、专家入库、项目评审等行业核心工作，优先获得行业资源支持。

第三条 失信惩戒措施（适用于 C、D 级失信单位）

针对违反法律法规、行业自律制度、诚信承诺、职业道德准则，存在违规失信行为的从业单位，根据失信情节轻重，实施分级分类惩戒，惩戒结果全程报备成都市公安局。

（一）一般失信惩戒（C 级）



适用情形：轻微违规、首次失信、未造成行业不良影响及安全隐患，包括轻微违约、资料填报不规范、轻微服务瑕疵、未配合行业日常工作等。

惩戒措施：1. 约谈警示，责令限期整改；2. 行业内部通报；3. 信用扣分，年度信用评级降级；4. 暂停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6 个月；5. 增加日常核查、抽查频次。

（二）严重失信惩戒（D 级）

适用情形：多次失信、严重违规、造成行业不良影响、存在安全隐患、扰乱市场秩序，包括恶意竞争、虚假宣传、资质造假、工程质量不达标、泄露安防信息、拒不履行调解协议、拒不配合监管核查、恶意拖欠款项、被行政部门警示处罚等。

惩戒措施：1. 公开谴责、全网公示失信名单；2. 取消年度所有评优评先资格；3. 暂停协会会员权益、行业服务权限；4. 纳入行业黑名单，1-3 年内不得参与行业项目推荐、评优、培训、标准制定等工作；5. 劝退或取消会员资格；6. 全程上报成都市公安局主管部门，纳入行业重点监管名录；7. 对涉嫌违法的，协助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置，移交相关执法线索。

第四条 信用修复机制

建立规范的行业信用修复机制，保障企业合法权益。一般失信单位完成整改、提交信用修复申请，经协会核查合格后，可在 3 个月后修复信用记录、恢复对应权益；严重失信单位整改到位、作出诚信承诺、无新增失信记录的，满 12 个月可申请信用修复，修复后撤销失信公示、解除惩戒限制。拒不整改、整改不合格的，不予信用修复，持续实施惩戒。



第五条 动态管理与公示报备

协会建立行业信用动态管理台账,实时记录单位守信、失信行为,每季度更新信用评级,每年开展年度信用总结。所有激励、惩戒、信用修复结果及时公示,主动接受行业监督,同时定期向成都市公安局主管部门报送行业信用管理情况,实现自律管理与行政监管无缝衔接。

第五章 附则

1. 本整套制度由成都安全防范协会负责解释、修订与组织实施,全程接受成都市公安局监督指导。
2. 本制度未尽事宜,遵照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监管规定及协会章程执行。
3.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,原有相关行业自律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,以本制度为准。
4. 全体会员单位及行业从业单位须严格遵照本制度执行,主动履行自律义务,共同维护成都安防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秩序。

